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90號

原告 柯惠珍
凱葳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耀庭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被告 王建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故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分別徵收如附表「第一審裁判費用」欄所示之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星期一前（含當日）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馨萱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	第一審裁判費用 (新臺幣)
1	柯惠珍	10萬元	1000元
2	凱葳不動產有限公司	45萬8400元	4960元